

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就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”）过程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；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；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《承诺函》，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、可行性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耀辉、王艳华、张功富